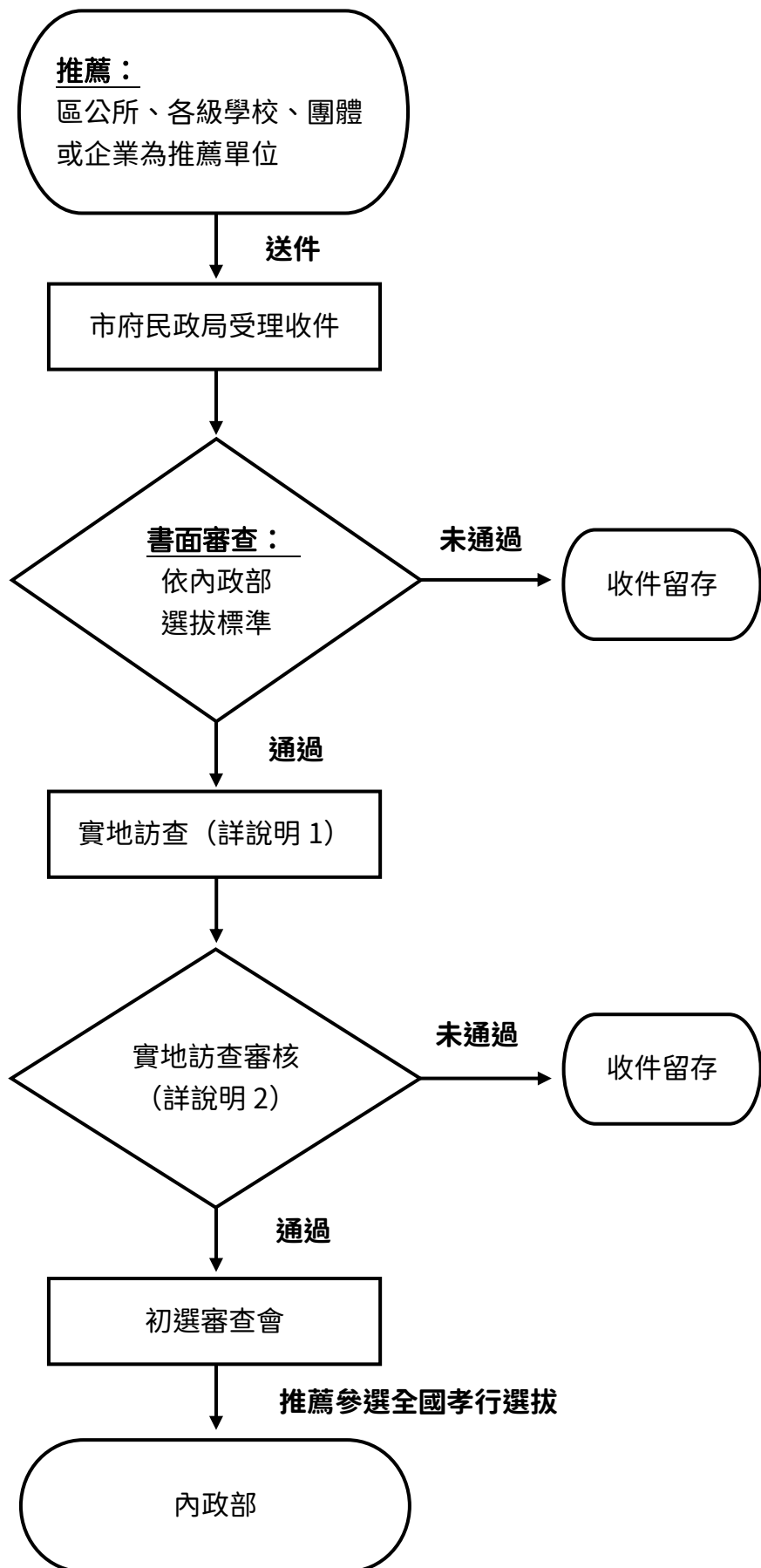


全國孝行獎臺南市初選作業流程



說明 1：實地訪查

收件案1人-10人：全部實地訪查。
收件案11人-20人：2/3以上實地訪查，且總人數不低於10人。
收件案21人-30人：1/2以上實地訪查，且總人數不低於12人。
收件案31人以上：1/3以上實地訪查，且總人數不低於15人。

說明 2：實地訪查審核

- (1) 原則擇三分之二以下被推薦人選（不低於8人）報送初選審查會。
- (2) 經實地訪查者擇優贈市府獎狀以茲鼓勵。
- (3) 倘經訪查通過者少於8人則不受不低於8人之限制。
- (4) 若實地訪查皆符實，推薦數不受擇三分之二以下之限制。